

关于我国法务会计人员主体资格问题的思考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陈 矜

[摘要] 本人对我国法务会计人员主体资格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解决法务会计人员主体资格无序混乱的问题,从而使我国法务会计工作健全、有序地发展。

[关键词] 法务会计 主体资格 问题

法务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是西方国家在经济法律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新会计领域,是指对特定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反映,并为法庭和诉讼当事人提供重要证据的特殊会计工作。法务会计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我国对该领域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末,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法务会计是在经济法律实践中为调查财务舞弊、打击经济犯罪、解决经济纠纷而建立的一门新学科,从理论角度分析,法务会计是溶于会计学、审计学和法学等相关学科于一体而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从我国司法实践上看,即是指当前的司法会计鉴定工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越来越多的经济纠纷、经济仲裁和经济犯罪案件,需要专门的法务会计人员对所涉及到的财务会计事实进行鉴定,为司法机关的侦查、审判活动提供重要依据。但目前我国对法务会计人员的主体资格这一基本问题的研究较少,实务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笔者就此提出自己的一些思考。

一、法务会计人员的主体资格没有明确的规定

法务会计鉴定的内容涉及到由谁来鉴别和判断案件中所涉及到的财务会计事实问题,如贪污案件涉及到对现金、银行存款、支票、发票、收款收据、会计凭证、现金日记账等方面的检查鉴定,贿赂案件涉及到对存货、固定资产、往来款项等方面的检查鉴定,挪用案件涉及到货币资金账户、往来清算账户、存货等实物类账户、收入类账户等方面的检查鉴定,国有企业改革、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等领域和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分别会涉及到所有者权益类账户、收入类账户、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账户的检查鉴定。对这些财务会计事实问题所做的检查鉴定,需要融会计、审计、法律知识为一体的法务会计人员。但我国现行法律对从事法务会计鉴定的人员应具备怎样的资格没有明确的规定,因而在实际操作中,从事法务会计工作的人员比较杂,有退休多年的会计、有注册会计师、有司法鉴定中心的工作人员等。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2]8 号《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第 4 条、第 5 条指出:进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名册的机构要有“专业资质证书”,人员要有“专业资格证书”。但是对专业资格没有明确是会计师资格证书还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63 号《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司法鉴定人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执业证书制度。”第 16 条规定:“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的取得和授予,实行全国统一的考试、考核制度”。但是没有具体规定“全国统一的考试、考核制度”是什么。《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细则》第 4 条规定:“司法会计鉴定应由取得鉴定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实施”。但是同样也未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但是“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这一概念法律也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加之目前我国尚无有关鉴定人资格审查评定的专门法律、法规,因而在实际操作中,界定法务会计人员的资格没有统一标准,从而影响到鉴定结论的证据效用。

二、当前我国法务会计人员任职资格存在的问题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法务会计工作的实践性和理论性都很强,是一项既复杂又责任性很强的工作,法务会计工作结论是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之一,它的正确与否,对案件的判决和处理具有重要的乃至决定性的作用。法务会计人员主导司法会计鉴定的全过程,其知识结构和业务水平直接影响着鉴定结论的质量,因而应当建立一套完善的司法会计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根据我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以及高法、高检院等司法部门的有关规定,鉴定人员要具备以下知识技能:(1)精通会计、审计和调查技能;(2)精通证据学;(3)精诉讼法学;(4)精通刑法、民法和经济法学;(5)拥有精湛的判断能力;(6)拥有甄别舞弊和欺诈的技能等。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目前具有法务会计主体资格的只应为以下两方面的人员:(1)公、检、法内部设立的,已取得“司法会计鉴定权”部门的专职司法会计。(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我国《注册会计师法》第 2 条和第 5 条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由此可见:注册会计师办理会计鉴定业务是有法律依据的有人认为,具有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和学者也可具有法务会计人员主体资格,但笔者认为这种提法不具有法律只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授权给“注册会计师”没有授权给其他人员,因而上述人员不具备法务会计主体资格。

就笔者所了解的实际情况来看,上述两类具备法务会计主体资格的人员其实在知识结构上也各有缺陷:司法机关内部配备的专职司法会计人员,虽然大多系统地掌握了法学、证据学、刑事侦查等专门知识,但通常对会计业务和审计知识只能算是了解和熟悉,谈不上精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虽然精通会计和审计知识,但大多又缺乏对于法学、证据学、刑事侦查等专门知识的系统掌握。因而这两类人员并不完全具有法务会计主体资格。

经理股票期权定价评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尤建强 广西民族学院 崔 岩

[摘要] 本文讨论经理股票期权的定价问题。本文认为经理股票期权契约与普通股票期权契约是有区别的, 经理股票期权的定价公式不能简单照搬一般股票期权定价公式, 经理股票期权比普通股票期权的契约复杂得多, 经理股票期权的理论基础是激励理论, 普通股票期权的理论基础是保险理论。本文还进一步讨论了“公允价值”法的不规范之处。

[关键词] 经理股票期权 薪酬 稀释 香子兰期权

近 20 年来, 西方尤其是美国经理人的薪酬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在 1996 年《财富》杂志评出的全球 500 强工业企业中, 有 89 % 的公司已经向其高级经理人员采取了经理股票期权报酬制度。经理股票期权给予经理在一个给定价格下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权力, 这种激励形式越来越成为美国 CEO 收入的最大来源, 而传统的以工资和年度奖金为主的薪酬制度占经理总收入的比重在不断下降。到 1998 年, 经理股票期权占 S&P 500 强 CEO 收入的 40 %, 而在 1992 年只占其收入到 25 %。如何对经理股票期权成本进行计量成为困扰会计学界、金融学界、经济学界的一个难题。

一、问题的引出

期权有许多种类和用途: 一种是用于保险的期权。期权从风险理论分析属于风险转移中的保险*, 它赋予持有者既可以在有利的情况下获利, 又可以在不利的情况下将损失保持在既定水平。投资者可以利用各种形式的期权规避风险; 当然, 期权作为一种高风险的资产, 投机者也可利用它来投机。这种期权也是广义的期权, 金融学所提到的期权大多指的是这种期权。不仅股票有期权市场, 外汇、贵金属、农产品、债券等凡是可以标准化的产品都可以建立期权市场。许多期权定价方法的运用并不是针对金融工具的, 这类的运用称为实质期权。因为期权赋予投资者某种选择权, 而权力当然是有价值的。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 期权思想还可以成为一种投资理念, 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实质期权的思想的精髓在于使投资者有所保留, 不贸然行事, 等待结果明朗化后再见机行事。当然成本有时也是很高的, 往往会使投资者坐失良机。一种是用于公司治理

三、我国应培养高素质的法务会计人员

1. 大力培养法务会计人才。从诉讼业务的需求看, 全国至少需配备一万人左右的法务会计专业人员, 而全国现有在岗的法务会计人员仅千余人。不仅如此, 现有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还处于应付诉讼阶段, 在法律实践中, 司法机关的侦查活动和证据收集活动也会由于技术方面的限制, 致使发生草率检查和技术性错误检查等情形。

反腐倡廉, 打击经济犯罪, 我国应大力培养法务会计人才。首先, 鼓励会计学专业的学生在专科阶段辅修法律第二学位, 尚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可以鼓励学生参加法学自学考试。同学, 在会计学专业教学计划中适当增加法学课程, 鼓励学生毕业后直接攻读法学双学位。其次, 直接在高等学院设立法务会计专业, 培养高等素质法务会计人才, 进行法务会计教育。目前, 美国已有近 20 所高校设立了法务会计专业, 我国云南财贸学院也于 2001 年在国家司法部门的人力支持下, 在会计专业率先设立了“司法会计专业方向”, 为法务会计学历教育进行有益探索。

2. 建立健全法务会计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笔者认为, 要想在我国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法务会计人员队伍, 首先要取消现有的两种法定人员的任职资格, 采取统一的资格考试制度。第一, 明确法务会计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条件。具体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63 号《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品行端正; (3) 具有高等院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经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认可司法鉴定专业培训, 具有高等院校司法鉴定机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有两年以上专业实践经历。第三, 明确法务会计人员考试科目, 指定考试教材。如考试科目可规定为: 会计、审计、刑法、民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学等科目。由国家司法部、财政部共同组织编写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第四, 实施法务会计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制度, 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成立法务会计人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对所属人员的任职资质、任职范围、任职权限等进行核实、评审、确定每一位法务会计人员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 并规定法务会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未予核发的不予继续执业。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法务人员, 规定会计主体资格, 才能对经济犯罪中涉及到的财务会计事实进行正确的鉴定, 为司法机关的侦查、审判活动提供法定依据。为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提供人员保障。

[参考文献]

1. 李德林 陈暮春. 2000, 规范司法会计鉴定体系初探. 会计研究, 11:13
2. 何芹. 2002. 法务会计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3. 胡鞍钢(主编). 中国: 挑战腐败.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P34

本文是 2005 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项目: 反腐倡廉的法务审计支持研究(2005jqw050) 的阶段性成果

* 在对付风险方面, 有四种方式: 风险转移、风险留存、风险回避、预防控制损失。风险转移的意思是将风险转移给他人。风险转移有三种形式: 保险、套期保值、分散投资。期权从风险理论分析来看属于风险转移中的保险。